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：2011-041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 2010 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,64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50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45 元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,782 万元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1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：截止 2011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

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23	中色(宁夏)东方集团有限公司

六、咨询机构: 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: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

联系人: 代新年、党丽萍

咨询电话: 0952-2098563

传 真: 0952-2098562

邮政编码: 753000

七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6 月 1 日